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學生輔導中心場地管理與使用要點

88年8月20日行政會議通過

94年4月27日行政會議通過

94年4月27日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3月19日學務處務會議修正

104年○月○日○○會議通過

111年09月12日行政會議修訂

114年10月13日學生輔導委員會議修訂

第一條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之學生輔導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設有個別諮商室和團體諮商室，供全體教職員學生個別或團體諮商與輔導使用。

第二條 本中心個別諮商室和團體諮商室之使用以本中心及各單位預約個案或團體為優先，遇有緊急狀況時，得由本中心及各單位協調使用之。

第三條 緊急狀況以問題性質為考量，可優先使用各空間之情形如下：

- 一、 有自我傷害或自殺傾向者。
- 二、 有傷害或攻擊他人傾向者。
- 三、 遭受性騷擾或性侵害騷擾者。
- 四、 有精神疾病（如幻聽、妄想、幻覺、憂鬱等）或人格疾患症狀者。
- 五、 有遭受身心虐待者。
- 六、 有情緒極度不穩或激動者。

第四條 場地使用登記：應於 3 天前預約，個別諮商室和團體諮商請至學生輔導中心登記，依排定時間使用，若因臨時狀況無法依約使用，請於使用時間前 1 天通知取消。

第五條 場地開放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09:00 至 17:00，週六、日、夜間及寒暑假期間，各單位依需求開放使用。登記使用場地時間，每次以 1 至 2 小時為限。

第六條 若有必要需延長時間，須徵得本中心同意後續用。

第七條 本中心各場地，若無預約或緊急狀況使用，可供做為行政單位之會議場地及資源教室之學生課後輔導使用，會議使用以教師輔導及輔導志工會議為主。

第八條 使用場地時，須向學輔中心人員登記。借用期間由使用人員全權保管場地中設備、維護環境整潔，並於使用完畢後鎖好門窗，關閉電源。設備於使用後請歸位，若有損壞，維修費用由借用/使用單位負擔，並即刻通知本中心人員。

第九條 若違反各場地使用辦法，則取消使用權一學期。

第十條 本要點經學生輔導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